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参股投资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参股投资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是公司实施 LED 产业战略发展布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加快公司的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通过开发晶与美国 Bridgelux 在专利技术及市场上合作，使公司的相关产品能够有效的打通国外的专利壁垒，为公司产品走向国际化铺设道路，这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投资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股投资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鄢国祥

罗元清

王钢

2015 年 月 日